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鍾沛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美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基舜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
署長(1)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9-10)48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主席表示，當局請各委員考慮及批准開立2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

2. 應主席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0月20日及2009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回贈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設立回贈基金，這項創新的基金可鼓勵企業增加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的投資。回贈計劃亦會有助為大學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擴闊可予商品化的研發成果的範圍。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除了在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外，每年均會監察回贈計劃的運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列出香港政府和私營機構各自的研發投資額，連同與其他地區的比較數字，以及在市場上成功推出的研發成果實例。政府當局已把所需資料納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供的文件內。

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

3. 何秀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當中提到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在2009年6月提出了一系列建議，進一步發展香港具有明顯優勢的6

項產業，"教育服務"是6項產業之一。關於教育服務，她詢問當局是否只會向那些為了取得可予商品化的成果而進行的研發項目提供現金回贈。她質疑教育服務研發成果商品化是否與政府的教育政策有衝突。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全力支持這項建議，並詢問如何把該2億元撥款分配給6項產業。

4.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文件第28段旨在說明這項建議的背景。擬議回贈計劃的目的是促使私營機構增加研發投資，從而有利"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擬議的2億元撥款會適用於"創新科技"產業。至於學術研究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該等研究項目的性質相對上屬於上游項目，並主要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

5.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盤計劃，進一步發展6項產業。他指出香港偏低的研發投資額普遍為人所垢病，因此他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回贈計劃，以及如果發現2億元的擬議承擔額不足以全面發揮"創新科技"的作用，則會申請更多撥款。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進一步發展經機會確認的其他產業的措施及撥款情況。

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如果證實回贈計劃能有效促使私營機構作出研發投資，政府當局會考慮就該計劃申請更多撥款。她進一步表示，2009年9月成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預期會在6個月內就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發展藍圖提出建議，供行政長官考慮。該局會研究如何提升檢測及認證業的水平，並將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檢測和認證中心。

7. 主席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可否就有關發展經機會確認的其他產業的措施提供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這些產業涉及的政府政策及措施範圍廣泛，而有關的政策局日後會在適當的場合向議員匯報相關措施的最新資料。有關該6項產業的部分措施將會納入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透過回贈計劃推動香港的研發投資

8.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載香港及部分其他國家／經濟體系在2005年至2007年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表示香港公營和私營機構的研發開支均落後於其他地區，並詢問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認，即使考慮到後者通常包含有關國防的研發開支，香港的研發投資額仍較其他國家少。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各項新措施，以加強在人力資源及硬件和軟件設施方面的研發投資，俾能改善香港的創新科技能力。

9.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撥款建議。她察悉香港的研發投資額比不上其他國家／經濟體系，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研發投資額設下一個目標水平，期望能於某天逐步達到；或經參考某國家的研發投資額後採用一個基準，以評估香港的研發投資額是否足夠。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就研發投資額的目標水平作出保證，但當局認同有需要增加研發投資額及提升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並已就此下了不少工夫。政府當局沒有預期接受政府資助的每個項目最終均會成功。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包括商會)密切聯絡，研究如何提高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商品或其他產品組件的成功機會。政府當局亦與學術界及業界和研究界別聯絡，制訂機制以協調其工作，藉此提升研發成果的應用性。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如何善用香港毗鄰大珠三角的地理優勢，尋求在科技上與內地合作。

11.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擬議10%的現金回贈金額偏低，不過最少顯示政府有心為香港的研發發展注入動力。部分大學教授及學者曾向他反映，香港的大學聘用的科研人員有能力造出高水平的研發成果。廣東省亦願意在研發方面與他們合作。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致力利便他們把研發成果轉移給業界應用。他進一步表示，提升香港的創新科技能力將會為香港的經濟發展開拓新機遇。政府當局下次檢討回贈計劃時，應考慮為研發的發展注入更多動力。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有何方法利便本地大學研發人員把其研發成果轉移給業界應用。她亦確認，政府當局會根據回贈計劃的實施經驗，在稍後階段檢討擬議10%的現金回贈安排。

1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研發方面與內地合作。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利用香港毗鄰深圳的地理優勢，與深圳當局簽署"深港創新圈"協議，藉此加強及落實兩地科技合作。政府當局一直與深圳合作進行部分研發合作項目。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補充，兩地的教育及研究機構每年均獲邀就兩地共同提出的研發項目提交建議書，而該等研發項目是由兩地選定的機構合作進行。香港的機構得到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資助，深圳的機構則獲得深圳政府的資助。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舉例指出，香港的教育機構曾與廣東省大學合作進行電動車開發項目。兩間院校各自負責開發若干部件，然後組裝測試。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尋求與內地合作進行更多研發項目。

14. 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同樣關注到香港研發投資額遠不及其他經濟體系。梁君彥議員表示，過去10年，香港工業總會不斷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發方面作出更多投資。經濟動力亦建議政府當局為那些曾在研發方面作出財政承擔的公司提供稅務優惠，而政府當局已接納部分建議，並提出現時的現金回贈計劃。他認為現金回報的影響力不足以把香港研發投資額推高至與其鄰近貿易夥伴相若的水平。不過，他仍然會支持回贈計劃，使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向前邁進一步。梁議員認為，在決定作出研發投資時，不應過分看重研發項目的成功機會。北京"中關村"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更成為內地的重要研發中心。有關當局透過該中心提供經費以支持研發計劃，並且不論這些項目有多大的成功機會及賺取盈利的潛力，因為當局相信提供資助可培育一批人才，長遠而言，他們會在持續發展創新科技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與提供稅務優惠的方式相比，回贈計劃可以令更多致力於研發研究的企業受惠，因為在回贈計劃下，即使有關公司無需繳付利得稅，仍可就其研發投資享有現金回贈。梁君

彥議員回應時表示，雖然他不同意創新科技署署長對稅務優惠的意見，但他仍會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16.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總商會及經濟動力均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認為應鼓勵對研發項目作出投資，以便培育及吸引香港十分需要的研發人才。過往由於缺乏政府資助，只有大公司才可負擔研發投資。回贈計劃會為部分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或研發公司提供誘因，鼓勵它們投資於研發項目上。此外，在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過程中，製造已開發商品亦可創造就業機會。銷售這些商品亦可賺取盈利，從而增加庫房的利得稅收入。由於回贈計劃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相對於以色列或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的研發開支額並不算多，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回贈計劃在鼓勵私營機構研發投資方面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對計劃作出調整。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回贈計劃的運作及業界的反應，並會於稍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資料，列明其他國家減去國防支出部分後的研發開支金額，俾能把有關金額與香港的研發開支金額作公平的比較。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色列的研發開支金額。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以色列研發開支金額的資料，但她表示從其他國家的研發開支總額中抽起國防研發開支的部分會有困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色列的研發開支金額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2月19日隨立法會FC72/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公營與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比例

19. 李永達議員質疑政府是否有需要承擔多達2億元來資助這些研發項目，因為如果這些研發項目具商業價值，私營機構應該會非常樂意投資。他認為擬議回贈計劃不符合政府奉行的"大市場、小政府"政策。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回贈計劃下，只有那些對研發項目確實作出投資的企業才會獲得現金回贈。由於投資在有關項目的資金來自市場，現金回贈安排符合"大市場、小政府"政策。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香港私營與公營機構的研發開支比例約為50：50，較其他發達國家約70：30的比例為低。回贈計劃旨在向香港的企業灌輸一種研究文化。政府當局日後亦會探討有何方法為本地研發項目引入更多外來投資。

21. 李永達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有否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商品，因為這些項目是由公帑資助。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4提供了創科基金項目商品化及技術轉移的例子。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闡釋，其中一項商品化成果是先進和付得起的磁共振圖像系統(下稱"磁共振圖像系統")，這個系統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在射頻線圈項目下開發。一間本地公司已委託應科院把磁共振圖像系統轉化為低場強磁共振圖像系統儀器，供市場發售。另一個例子是應科院開發的發光二極管技術，可應用於熱能管理、光學及控制平台。這項技術的特許於2007年頒授給一間本地公司，該公司應用有關技術生產了MR16燈，並於市場發售。第三個例子是應科院就天線技術進行的研究。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創科基金於大約10年前設立，旨在資助本地院校進行的研發項目。由於研發項目成功率普遍較低，政府需要提供資助，促使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項目。創科基金主要有兩種資助方式，即平台項目及合作項目。就平台項目而言，企業最少贊助項目開支的10%，餘下的項目開支則由創科基金資助。至於合作項目，企業與創科基金各贊助項目投資的50%。由於合作項目的市場潛力大多較高，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增加私營機構承擔的贊助額的可行性。

24. 李永達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給予平台項目的資助額遠較合作項目為高。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平台項目研究的技術通常處於早期階段。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不屬於參與企業所有。不過，由於研發成果可

予公開及向有興趣的人士公布，市民大眾都可以透過某種方式從這些成果中受惠。至於合作項目，業界夥伴將可擁有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就兩種資助方式而言，有關企業均可在回贈計劃下就其研發項目投資獲得10%現金回贈。

25. 李永達議員表示關注就平台項目而言，如果項目失敗，納稅人的損失會高達項目開支的90%，而參與企業由於對項目只作出小額投資，因此未必太在乎項目是否成功。李議員補充，他個人對於創科基金平台項目的資助安排有些保留，但鑒於10%現金回贈會按有關企業作出的實際投資額計算，民主黨仍會支持這項建議。

26. 應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列明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研發成果商品化所得的收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研發成果商品化所得的收入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2月19日隨立法會FC72/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27.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網站有否登載創科基金所資助的研發項目的資料，例如其成果、開發的商品種類及透過把研發成果商品化錄得的銷售額。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現時相關網站只會提供獲批准的應科基金項目的部分資料，包括研發項目名稱及獲發放的政府資助額。李議員認為，市民應有權閱覽有關研發項目成果及研發成果取得的收入的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相關政府網站提供有關資料。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考慮李議員的建議，以及有關改善創科基金運作及其他措施，期間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及界別。她回覆李議員時表示，當局需要考慮對知識產權的影響，以及業界和學術界的慣常做法。

政府當局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跟進李議員的建議，並會於稍後向財委會匯報。

29. 余若薇議員詢問創科基金平台項目資助的審批准則。她表示，雖然部分委員認為在審批這些項目的資助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培育研發人才，而不

是成功的機會，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釋除納稅人普遍對可能出現官商勾結的疑慮。她要求政府當局列舉平台項目的例子，證明有充分理由以公帑資助高達90%的項目開支。

30. 關於項目的評審過程，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解釋，對於大學研究人員為加強現時部分生產技術而進行的開放平台項目，研究隊伍需取得業界贊助，數額不少於預計項目開支的10%。大學須披露項目的成果，讓企業在適當情況下可考慮使用這些成果，並把成果應用於其產品或作進一步開發。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預期大學會擔當把關的角色，先行審議擬議項目的理據，並只會在確定有關項目值得進行時，才向應科基金申請資助。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大學研究人員須透過大學為審議及統籌申請而設的專責單位(例如研究發展或技術轉移處)申請應科基金的資助。創新科技署的人員然後會研究有關的研發建議書。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邀請本地或海外專家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在最後的審批階段，評審委員會將會審核有關申請，過程中會考慮申請項目的各項因素，包括市場潛力及最終的研發成果在商品化方面的前景。評審委員會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學術界及業界代表組成。

31.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回贈計劃有助推動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他曾於最近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香港的研發工作動議一項議案辯論。潘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察悉，回贈計劃下的現金回贈其中一部分會在合資格的研發項目完成前發放給有關企業，他詢問如果有關企業最終未能完成項目，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情況。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現金回贈按私營機構投資額(在創科基金合作項目及非創科基金項目中分別佔項目開支總額最少50%及100%)的10%計算。為保障政府資助，兩類項目的回贈會分兩期發放。參與的企業會在實際項目開支達到一半後獲發放佔現金回贈一半的第一期回贈。企業在項目完成後才會獲發放現金回贈的餘額。分兩期發放回贈的安排不適用於創科基金平台項目。贊助創科基金平台項目的企業會在悉數支付所承諾的財務贊助後，獲發放全數現金回贈。

33. 潘佩璆議員詢問，如果項目最終未能完成，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有關企業退還第一期的現金回贈。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要求退還已發放的現金回贈，因為有關企業實際上支付的研發開支，已達到獲發放第一期現金回贈所須的水平。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潘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企業及研究機構申請參加回贈計劃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其過往的紀錄。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9-10)49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35. 主席表示，當局在這項目下請各委員考慮及批准由2010年4月1日起，因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而對經常開支所引致的影響。民政事務總署已於2009年12月11日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36.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向每名村代表發放每季2,000元的象徵性村代表金，是肯定村代表為鄉郊提供的服務的一種方式。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有關安排的範圍擴大至志願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及法定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立法團")的當選代表，這些代表的職責與村代表履行的相若。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感謝互委會及業立法團在地區所作的貢獻，尤其是在樓宇管理的範疇。現時提出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的建議，乃基於村代表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監督下經由選舉產生。村代表選舉有別於成立互委會及業立法團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其後同意在2010年4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加強對互委會的支援。

申報利益

37. 李鳳英議員申報她是鄉議局執行委員。她表示她會支持這項建議。

38. 劉皇發議員申報他是村代表。

39. 張學明議員申報他是鄉議局副主席，但在這項建議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檢討村代表金的時間

40. 張學明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由於村代表選舉自2003年起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舉行，而村代表的職責及職能已在法例中界定，村代表應該自2003年起便獲發放村代表金。他不能接受政府當局只是基於村代表金數目少，便認為沒有理由進行更頻密的檢討及調整，以致要遲至2015年才檢討村代表金的款額。他認為由於款額只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因此進行更頻密的檢討(譬如每隔一或兩年進行一次)亦不會招致巨額行政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前進行下次檢討。

41.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於2015年檢討村代表金較為恰當，因為村代表金只是象徵性質，以及通脹率一向頗為穩定。不過，如果在之前有任何一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出現十分顯著的變動，政府當局樂意更改下次檢討的時間。張學明議員重申他的看法，就是即使政府當局認為調整幅度小，亦應進行更頻密的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长備悉張議員的建議。

向其他組織發放酬金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一併檢討發放給互委會的津貼金額。他認為現時向每個互委會發放每季1,000元的津貼不足以應付其日常開支，而互委會部分成員須自掏腰包。

43.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他先前已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解釋過，雖然政府當局肯定互委會在地區提供的服務及貢獻，但互委會的性質與村代表有別，後者的職能已在法規中訂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願

意考慮加強對互委會的支援，但此事應與擬議村代表金分開考慮。

44.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向互委會發放津貼的事宜。主席問及檢討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未能提供檢討時間表，但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此事，而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會於2010年4月作出進一步討論。

45.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互委會、業主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的職能與村代表大同小異，分別只在於各自服務的地區範圍。民主黨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沒有保證會接納有關向互委會、業主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發放津貼的建議，理由是村代表是根據法規選出來，但其他組織的代表卻不是。民主黨認為擬議的酬金安排應適用於所有該類組織，否則根本不應推行。

4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知悉民主黨對這項建議的立場。他重申，政府當局感謝互委會等地區組織提供的服務，但必須指出這些組織代表的性質與村代表有別。村代表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經由公開選舉產生，他們會履行法定職責，情況和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一樣。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李永達議員提及的組織提供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加強對互委會的支援，方便它們服務市民大眾。

47. 黃容根議員表明他支持這項建議，並指出部分村代表需要很勤力工作，為所代表的鄉村克盡己職。他接着指出部分鄉事委員會委員亦包括漁民代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下次檢討村代表金時(即2015年)，考慮向漁民代表發放酬金。

48.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鄉事委員會內的漁民代表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相關指引選出來，並不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產生。政府當局考慮向漁民代表發放酬金前，需要考慮應否在法例中就選舉這些代表的事宜訂立條文。

49. 黃容根議員認為，由於村代表及漁民代表均屬鄉事委員會委員，應該獲得相同的待遇。如果缺乏

法例支持是政府當局無法向漁民代表發放酬金的原因，政府當局應研究選舉漁民代表的安排。如有需要，應考慮修訂法例。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此事，並表示日後會在一個適當的時間作出考慮。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建議。他指出，村代表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經由選舉產生，他們有明確的角色，就是代表其鄉村的原居民或居民處理鄉村事務。村代表金的性質有別於互委會收取的會員費及業主法團收取的管理費。後者的收費用作資助有關組織的運作，而不是像村代表般作為當選代表履行其法定職責獲得的資助。不過，他同意其他委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業主法團及互委會的支援。葉議員亦指出，互委會與業主法團兩者的分別，在於後者可以運用收取的管理費支付維持運作所需的日常開支或行政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現時發放給互委會的津貼。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葉議員的意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說明有何方法加強對互委會的支援。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4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5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2. 會議於下午4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0日